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至-10%;截至目前公告指出,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1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股东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减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从1332.1106万股减持至1232.1106万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0.04%减持至0.66%,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6月24日,上述股东减持100万股股票,具体情况见下表: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6.24	25.00	100	0.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	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1232.1106	4.66	1132.1106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1232.1106	4.66

合计

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4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终审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二中民(商)终字第045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2.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3.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4.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5.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6.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7.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8.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9.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10.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1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12.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13.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14.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15.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16.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17.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18.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19.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20.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2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22.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23.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24.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25.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26.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27.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28.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29.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药品因技术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给维达法姆的维权费用。(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29号)

30.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的主要内容:维达法姆公司赔偿北京四环经济损失2,400元,并赔偿维达法姆因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